

(I) 工場教師的安排

處理較多數目的過剩教師

1. 問: 學校面對縮班、教師人數要縮減, 另外工場教師職位又被取消, 學校可能有困難調派原工場教師擔任其他教學工作, 教育局如何協助學校解決此問題?
- 答: 學校應就未來的教師人手編排及早計劃。如學校遇到困難, 可提供理據申請特別安排暫時保留尚未獲調派擔任校內其他教學工作的實任工場教師人數的過剩教師。本局會按個別情況逐年審批有關申請, 如申請獲得批准, 學校須先抵銷與人手有關的資源。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9 / 2014 號。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TRG)

2. 問: 學校如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凍結職位以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2013/14 學年終結時是否仍可運用現金津貼聘用教師?
- 答: 原則上, 已申請臨時凍結以領取現金津貼的職位在未到期完結前, 不會視為空缺。然而, 當以該些津貼聘用的教師離職後或凍結期結束後, 學校應取消凍結該些職位以吸納工場教師。在未能確定有教席空缺前, 學校不可凍結職位以領取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但學校如果選擇了永久凍結一些職位以領取現金津貼, 根據現行規定, 學校一經作出選擇, 便不能撤回。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

3. 問: 參與「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下稱「優化計劃」)的學校在 2016/17 學年工場教師職位被取消後, 若出現過剩教師, 應該如何處理?
- 答: 對於參與「優化計劃」的學校, 因自願減班而出現的過剩教師如符合資格(包括在參照學年時已在校任教), 在抵銷與人手有關的資源後, 便可獲保留至參加「優化計劃」的第 9 個學年。由於我們計算參照學年編制時也包括工場教師的編制數目, 故此在 2016/17 學年工場教師職系被取消後, 所有合資格的過剩教師(包括該原工場教師)均可獲保留至參加「優化計劃」的第 9 個學年, 期間無需向分區學校發展組提出個別的申請。其後, 則按當時適用的教育局通告/通函或規定處理。

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

4. 問: 教育局通函 3/2013 有關「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的措施, 會否包括工場教師?
- 答: 該「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措施並不適用於工場教師。

薪酬及職級的處理

5. 問: 獲得特別安排暫時保留過剩教師的薪酬如何處理?

答：基本上會按現行既定的有關安排處理。任職基本職級而又未達頂薪點的過剩教師可根據有關薪級表遞增薪酬。屬晉升職級的過剩教師須按現時為高於核准職級的教師的薪酬安排處理。

6. 問：若學校有空缺出現，預備由某工場教師出任，但該空缺的職級較該名工場教師低（例如學校有文憑教師的空缺，但有關工場教師的職級為助理教席），該工場教師可否保留其薪金？

答：學校應儘量協助工場教師替補出缺的教學職位，以修正過剩教師的情況。學校並應確保常額教師的數目沒有超出核准人數及各個晉升職位數目的上限。如某工場教師的原來職級高於出缺的核准職級，根據現行做法該教師是需要降級，但可申請保留前職級的最後薪點。這安排只屬臨時性質，學校須盡快修正該教師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有關詳情請依照本局向學校發出處理過剩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的有關指引辦理。

(II) 處理工場教師舉隅

7. 問：可否舉例以助學校了解具體的工場教師安排？

答：例：某學校有 5 名工場教師職位

- 2014 年 8 月 31 日，一名通識科教師離職。學校經檢視現職某名工場教師的資歷後，認為可接替該名離職教師職位；但基於該工場教師須進修及培訓才可完全接替有關職位，因此學校以一年合約形式聘用一位臨時教師。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該工場教師完成進修及培訓後並接任該空缺，學校無需再聘請臨時教師，並刪除一個工場教師職位。
- 同期，一名任教體育科的教師亦離職。學校基於長遠發展需要及認為未有合適的工場教師可轉職填補該職位，校方以常額教師條款聘用體育科教師。
- 2015 年 8 月 31 日，一名中文科教師退休/離職，學校吸納了一名工場教師，並在考慮整體人手編排後，安排其他教師分擔該名退休教師的工作。學校不須聘用新教師，並刪除一個工場教師職位。
- 2016 年 8 月 31 日，一名工場教師退休/離職，該職位被刪除。
- 學校在 2015/16 學年中，經仔細檢視整體教學人手及長遠發展的需要後，尚有 2 名工場教師未能在 2016/17 學年獲調派擔任校內其他教學工作，學校可以提供理據向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申請特別安排。
- 本局會按個別情況逐年審批有關申請。學校在獲得特別安排保留 2 名過剩教師後，若日後在教學人員編制內有職位空缺，學校必須先吸納該 2 名過剩教師。如果學校吸納教師後遇到科目錯配困難，學校可提供理據，申請聘任臨時教師。本局會按個別情況逐年審批有關申請。依現行政策，學校在獲批准保留過剩教師的特別安排及/或臨時教師安排後，均須先抵銷與人手有關的資源。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9/2014 號。